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浙江省委员会

关于组织开展 2013 年度寻访“中国大学生 自强之星”活动的通知

各高校团委：

由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共同主办的 2013 年度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近日正式启动。现将团中央 2013 年度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方案（附件 1）予以转发，希望各高校按照评选活动要求，做好校内“自强之星”的选拔工作，督促被推荐学生于 11 月 22 日前完成网站注册，并于 12 月 10 日前将学校推荐名单（纸质稿、电子稿材料各一份）汇总报团省委学校部。

未尽事宜请联系团省委学校部。联系人：唐永卿 刘娅婷；联系电话：0571—85174175；电子邮箱：zjtswxzb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2013 年度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方案
2. 2013 年度“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推荐
汇总表



附件 1

2013 年度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 活动方案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

承办单位：中国青年报社、中国高校传媒联盟

协办单位：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

官方网站：中青在线、中国校媒网

媒体支持：新浪微博、腾讯微博、微信、易信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

三、活动主题

“我的中国梦”——青年自强·圆梦中国

四、报名条件

1. 普通高校(含民办、高职)的全日制本、专科生和研究生；
2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热心公益，乐观向上；
3. 在深入开展“我的中国梦”主题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，代表着青春新榜样，能够通过本活动传递校园正能量；
4. 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就，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、

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作用；

5. 在活动报名截止前，本人事迹在本校的校园媒体或其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，并在校园内引起较大反响者优先；

6. 往届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和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不再参加本次活动，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”获得者不受此限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校内报名及展示阶段

1. 报名时间：2013年10月中旬至2013年11月22日

所有符合报名条件的大学生，均可登录活动官方网站(star.xiaomei.cc)报名。报名截止时间为2013年11月22日18时。

2. 报名方法：

第一步：符合条件的同学，请登录活动官网(star.xiaomei.cc)，点击注册，进入报名系统，按照要求填写个人详细信息；

第二步：报名信息填写完整后，请关注活动官网(star.xiaomei.cc)“参选人展示”页面，出现本人展示信息即代表审核通过。

第三步：请通过审核同学在2013年11月22日前，本人开通腾讯微博并在#自强之星#话题下，发布个人报名主页链接，@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(注：组委会秘书处官方微博)及本校团委官方微博并加关注，并争取获得不少于50个转发支持。

参选微博发布示例：#自强之星#我是****学校**我的个人梦想（或我的个性宣言），请大家关注我的事迹（活动官网个人展

示页面链接)并转发本条微博支持我;转发活动 logo 图(从官网主页下载)@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

第四步:通过手机关注“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微信、易信,便于及时了解活动进展,咨询活动情况,并将自己的自强故事通过“朋友圈”进行传播,让身边的人知道并转发支持你参加本次活动。

3. 注意事项:

报名截止前,参选者均可通过各种合法方式,在腾讯微博公布自己的报名主页链接并进行相关的展示和宣传,接受公众监督,争取周围同学、老师及网友转发。

参选者要尽量争取本校校媒的支持,借助其文字、图片、视频及新媒体各种渠道进行传播自己的自强事迹,以获得更多转发支持。新媒体传播方式,不限于腾讯微博,可以通过新浪微博、微信、易信、人人网等平台进行传播,并将传播结果在截止日前整理,以长微博或者链接方式,通过腾讯微博集中发布并@本校团委官方网站、@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。

鼓励各高校团委通过报名平台,举办校内寻访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,选出最具代表性同学。

腾讯微博为报名平台,转发数量以腾讯微博转发数量为准;新浪微博、微信、易信、人人网等其他新媒体渠道为个人宣传渠道,不限数量,在提交宣传汇总时,作为考核加分项。

(二) 校级推荐阶段

1. 校内审核时间:2013年11月23日至11月30日

各高校根据团中央、省级团委的要求,登录活动官方网站

(star.xiaomei.cc),从进行展示的同学中,重点审核以下三个内容:第一,本校报名同学的基本资料 and 事迹情况是否真实;第二,是否通过新媒体(腾讯微博、新浪微博、微信、易信、人人网等平台)传播个人事迹;第三,拟推荐同学是否获得不少于50个腾讯微博好友转发支持。

2. 校内公示时间:2013年12月1日至12月7日

各高校团委在符合以上三条审核条件的同学中,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,确定推荐名单并通过腾讯微博的校团委官方账号在#自强之星#话题下进行名单公示,接受公众监督和评论。

3. 校级推荐时间:2013年12月9日

公示完成后,各高校应根据当地省级团委的安排,在2013年12月9日当天,将本校推荐的1至2名“自强之星”的报名表(注明事迹类别)及校内宣传材料报至省级团委学校部。报名表在通过组委会报名审核后将在本人的报名主页自动生成,可下载打印,同时提供推荐材料的完整电子版。

过期不提交材料,视同放弃推荐资格。

学校报名、推荐阶段,各高校团委可根据实际情况为选拔出的自强之星举行“自强事迹分享会”等线下活动。同时,亦可与组委会合作邀请往届自强之星及自强之星标兵参与“励志系列报告会”、“自强事迹分享会”等活动。组委会将提供相关支持。

(三) 省级推荐阶段(产生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及提名奖)

时间:2013年12月10日至12月20日

2013年12月9日，省级团委在收到各高校推荐材料后，进行综合评议，并通过省级团委腾讯微博的官方账号，在#自强之星#话题下，于12月13日至19日对推荐的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及提名奖进行；同时，考察各高校团委在活动中对新媒体的应用情况，及时了解公众对活动的相关意见和建议，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和说明。

经公示后，根据通知中规定的名额，于12月20日前正式向组委会提交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及提名奖，并提供相关电子版材料，省级团委的提名材料应包括：汇总表、被提名者的报名表和所在学校关于本次活动的宣传报道材料（包括样报、样刊、网络截屏等），同时推荐1所优秀组织院校。

相关表格在活动官网下载。所有材料均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到 E-mail：selfstar@qq.com。

（四）评审会及公布寻访结果（产生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）

公布时间：2014年1月上中旬

2014年1月上旬，组委会将组织有关专家，从各省级团委推荐的110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中确定10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，并通过活动官方微博进行公示，接受全社会的监督。

随后，组委会将通过官方网站（star.xiaomei.cc）以及《中国青年报》公布本年度寻访活动的最终结果。

（五）活动表彰及后期宣传阶段

团中央、全国学联将择期发布结果和举行颁奖仪式。

具体奖励办法如下：(1)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 10 名，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 10000 元 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，受邀参加颁奖仪式；(2)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 100 名，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 5000 元 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；(3)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 提名奖获得者 800 名，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 2000 元 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；(4) 组委会将根据校内组织宣传工作情况，评出 10 所高校获得 2013 年度 “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 活动 “优秀组织奖”，颁发奖牌。

六、“青年自强 圆梦中国——寻访我身边的自强之星”全国大学生校媒好新闻奖

活动时间：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

采访对象：本校确认参选 “自强之星” 的优秀同学

稿件形式：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

提交形式：校媒记者需要在采访的本校 “自强之星” 稿件刊发后，将稿件链接和原文及时发送到电子邮箱：selfstar@qq.com，刊发平台可以是微博、人人网等自媒体，也可以是校园网、校刊等校内媒体，刊发在其他社交媒体上的稿件将优先考虑获奖。

奖励颁发：分文字类、图片类、视频类、微博类分别颁奖，获奖人员有机会受邀参加颁奖典礼并获得获奖证书，相关作品将有机会在《中国青年报》、中青在线、校媒网等媒体刊登。

请大学生校媒记者关注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 官方微博，并加入大学生校媒好新闻奖 QQ 群：158712478，及时进行了解、交流。

附件 2

2013 年度“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

填表人

联系手机

推荐奖项	姓名	事迹类别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学校	院系/班级	联系方式	备注
自强之星									标兵推荐
自强之星提名奖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1、请将推荐的1名标兵候选人列在第一位。
 2、“事迹类别”一栏，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。例如：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志愿公益、身残志坚及其他共七个类别。
 3、表中的推荐者务必是已完成网站报备，并通过校级审核的学生。
 4、各校可根据学校推荐人数自行增加表格行数。